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王麗婷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79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2年2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23577號書函轉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暨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決議事項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102/03/05  
09:49:32